**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**

**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通知**

为做好北京市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公布及相关工作，坚持招生考试公开透明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现就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复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**成绩复核方式**

考生成绩复核工作采用远程线上方式进行。

1. **成绩复核受理对象**

报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1. **成绩复核范围**

**1、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及复查**

**复核：**由于统一命题科目考生答卷不返还招生单位，由北京教育考试院统一保管，招生单位根据下发的得分数据库为考生进行成绩复核。

**复查：**考生如对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结果仍有疑义，可在招生单位成绩复核结果发布2日内，通过招生单位向考试院提出复查申请，由招生单位于3月5日17:00前向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考生申请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时，须按照要求提交《北京市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写明申请复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并本人签字确认。

**2、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及订正**

**复核：**我院自命题评卷工作程序成熟规范、评卷管理严谨细致，各题得分均经过双评或多评后生成，评卷质量、数据准确性均有保证。

复核范围主要为是否有科目漏判、成绩合计、登记错误等，评分标准、评分细则的宽严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。

**订正：**如须订正成绩，由研究生院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。

1. **成绩复核程序**

1、成绩复核时间为2月28日、29日。

2、考生需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请，须写明复核原因和复核科目，并附上个人身份证及准考证的扫描件。研究生院会对复核邮件进行答复和办理(复核申请邮箱：yjsxx@craes.org.cn，咨询电话：010-84915148,50911173)。

3、自命题科目的成绩复核结果，在3日内（3月1日-3日）告知考生复核结果。

4、统一命题科目的复查申请，北京教育考试院在收到我院提交的考生成绩复查汇总表后，在3日内完成复查，并负责将复查结果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直接答复考生。

**五、复核注意事项**

1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统考或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、受理成绩复核事项后，在成绩复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下进行核查。复核中遵循细致、慎重、保密的原则，反复核实，及时将核实结果通知考生。

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

2024年2月26日

附件

北京市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考生编号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电子邮箱（email） |  |
| 复核科目代码及名称 |  | 招生单位公布成绩 |  |
| 考生申诉内容 | （此部分内容由考生本人填写，须写明申请复查的具体内容和理由，可附页。） |
| 考生承诺签名 | 我于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提出研考初试成绩复核申请，报考单位已于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本人反馈了复核结果。本人对上述统考科目成绩仍存疑义，现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申请成绩复查，本人对以上内容真实性负责。本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注：

1、一张申请表只填写一个科目的复查申请。

2、将此申请表扫成PDF文件格式提交，文件命名规则为“考生编号\_科目代码”（如：82405000000000\*\_101.pdf）。